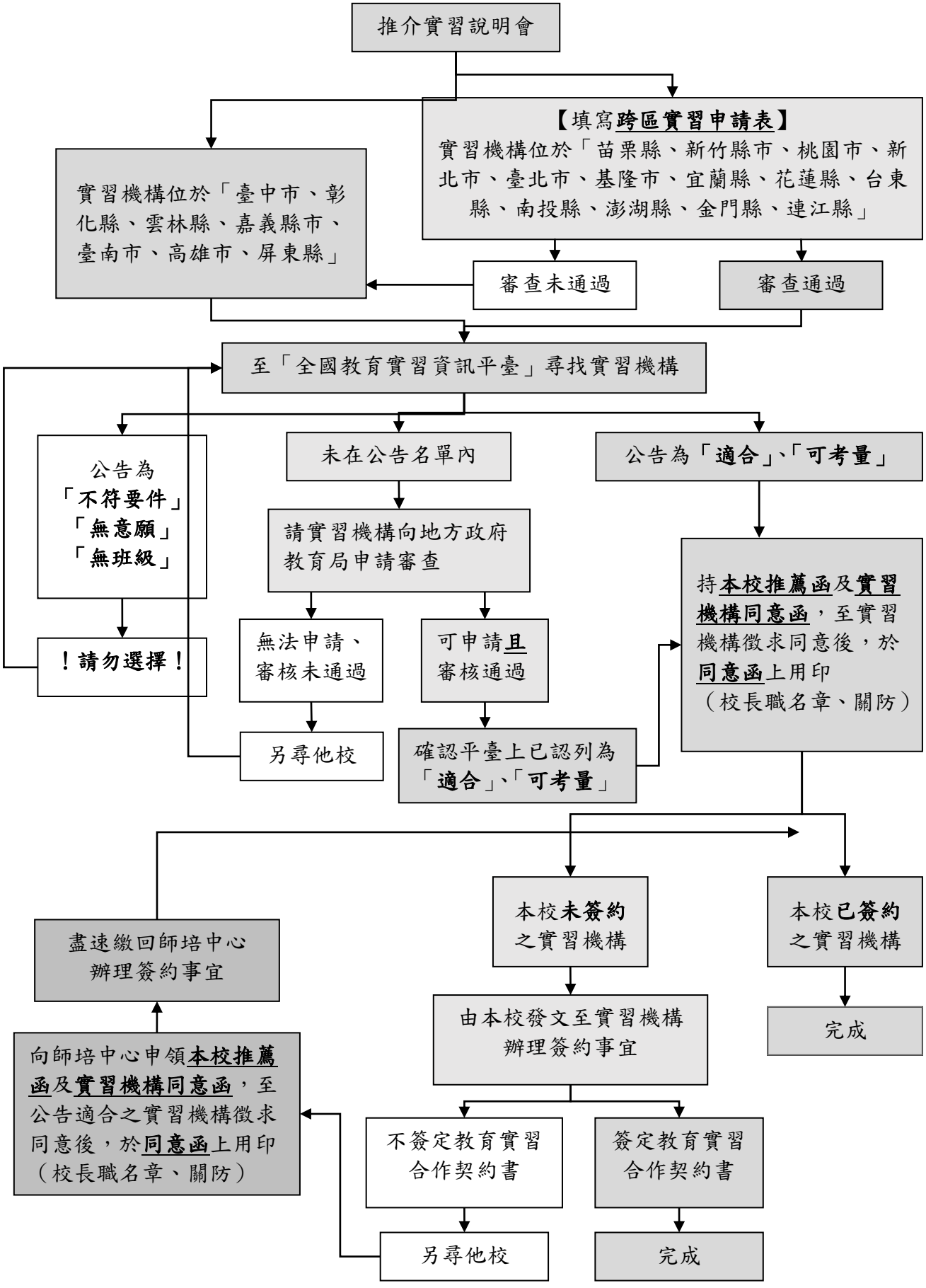
推介實習流程圖


推介實習說明會
【填寫跨區實習申請表】
實習機構位於「苗栗縣、新竹縣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」
實習機構位於「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」
審查未通過
審查通過
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尋找實習機構
公告為「不符要件」「無意願」「無班級」
！請勿選擇！
未在公告名單內
請實習機構向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審查
無法申請、審核未通過
另尋他校
可申請且審核通過
確認平臺上已認列為「適合」、「可考量」
公告為「適合」、「可考量」
持本校推薦函及實習機構同意函，至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，於同意函上用印（校長職名章、關防）
本校未簽約之實習機構
本校已簽約之實習機構
完成
由本校發文至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
不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
另尋他校
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
完成
向師培中心申領本校推薦函及實習機構同意函，至公告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，於同意函上用印（校長職名章、關防）
盡速繳回師培中心辦理簽約事宜

推介實習作業說明

壹、 申請繳件相關規定流程

一、本推介實習作業手冊適用時間：

- 116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（116-2 教育實習）
- 116 年 8 月至 117 年 1 月實習者（116-8 教育實習）

二、 **申請時間**：約每年 11 月/3 月（依網站公告為主，**逾時恕不受理**）

三、 **繳費規定**：申請時須繳納下列費用，並妥善保留收據

- 教育實習學分費（四學分）
-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費用及繳費時間依網站公告資訊為主。

四、教育實習學分費繳費方式

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三種，以下詳述：

1. 利用本校「多元繳費系統」
2. 本校出納組「臨櫃現金繳款」
3. 至臺灣銀行「臨櫃匯款」(勿使用 ATM 轉帳)

＊提醒：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，一律視同申請資料不完整。
＊提醒：無論以何種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請將收據或繳費證明、匯款證明黏貼於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上，以利查驗。

1. 本校多元繳費系統繳費方式說明：

(1) 請先註冊、登入國立屏東大學【多元繳費系統】(https://payment.nptu.edu.tw/home/identity)。

(2) 進入系統後，於「篩選資料」中輸入：

- **116-2 教育實習學分費**（適用 116 年 2 月至 7 月實習者）
- **116-8 教育實習學分費**（適用 116 年 7 月至 117 年 1 月實習者）

(3) 勾選繳費項目 → 點選「加入」 → 再點選「繳費去」。

依序 **確認繳款項目明細 → 填寫結帳所需資料 → 繳費方式選擇「繳費單」**。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：

- ATM 轉帳
-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
- 網路銀行轉帳

- 郵局繳款
- 超商繳款（7-11、OK、全家、萊爾富）

（4） 繳費完成後，請列印繳款單或交易明細，並妥善保存。同時請將收據影本黏貼於紙本「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」上。

2. 本校出納組「臨櫃現金繳款」繳費方式說明：請告知收款人員欲繳費的項目為「116 年 2 月教育實習學分費」或「116 年 8 月教育實習學分費」。

3. 至臺灣銀行「臨櫃匯款」繳費方式說明（勿使用 ATM 轉帳）：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「○○○–○教育實習學分費/姓名/學號」

本校臺灣銀行匯款帳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
帳號：017036030441
戶名：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

五、 **線上填寫表單**：線上填寫教育實習申請個人資料表單，表單連結依網站公告，請務必繳費後再填寫。

＊申請教育實習步驟順序統整（務必依照此順序進行申請及資料繳交）：

1. 繳納實習學分費
2. 填寫師培中心提供之申請教育實習線上報名表單
3. 依規定備齊指定紙本資料後繳交至師培中心

紙本繳件資料及說明：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每位實習生皆必須繳交之資料</th></tr>
<tr><td>1.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</td><td>2.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</td></tr>
<tr><td>3.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</td><td>4.實習學生同意書</td></tr>
<tr><td>5.實習機構同意函（正本）</td><td>6.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</td></tr>
<tr><td>7.畢業證書影本（大學以上學歷）</td><td>8.完整歷年成績單</td></tr>
<tr><td>9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td><td>10.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11.（參加/放棄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</td><td>12.一吋照片 2 張（＊近三個月內、並於照片背後寫上姓名、學號、系級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3.回郵封面（自行購買郵票 51 元，並黏貼至回郵信封封面，無須信封）
＊實習通過後郵寄相關證明書用，請填寫實習後可收到之地址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註 1：凡影本皆須「本人簽名」並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註 2：繳件時仍在學尚未畢業者：第 7、8、9、10 項先以切結書替代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件（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交視同資料缺漏，不得參加教育實習。）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2">視個別需求繳交</th></tr>
<tr><td>1.跨區實習申請表</td><td>2.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（須貼一吋照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3.切結書</td><td>4.研究生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一）**跨區實習申請表**：欲申請苗栗縣、新竹縣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南投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實習機構者，請附上佐證資料，**提早**將申請表**自行**繳交至師培中心彙整（收件期限依網站公告）。（頁 22）

（二）**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**：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繳費收據。（頁 11）

（三）**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**：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查詢欲前往實習之機構，僅可選擇公告「**適合**」、「**可考量**」之機構，如下圖：



序號	學年度	學制	機構名稱	實習科別及名額	普通班	特教班(身障)	特教班(身障資源)	特教班(資優)
1	114-115學年度	國民小學	雲林縣臺西鄉崙豐國民小學	按此查看	適合	無班級	不符要件	無班級

將此畫面截圖列印，黏貼於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」。（頁 13）

（四）**國立屏東大學推薦函及實習機構同意函**：至欲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，於「實習機構同意函」上用印（**校長職名章、關防**），**繳回正本「實習機構同意函」**即可。（頁 15、16）

（五）**切結書**：如「繳件時」仍在學尚未畢業者尚未取得「畢業證書」、「完整歷年成績單」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、「教育學分證明書」任一項者，先以切結書替代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件。（頁 18）

＊註：碩士班未畢業之研究生請檢附檢附大學畢業證書。

（六）**回郵封面**：實習完成後寄送相關證明書之用，請填寫**實習後可收到**之地址。註：務必自行貼足郵票 51 元，**無須繳交信封**。（頁 21）

（七）**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**：實習時間如欲使用本校圖書館（含書籍借閱及電子資源），連同必繳資料一同繳交（須貼一吋照片）。（頁 23）

（八）**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（頁 24）**：

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，本校在校研究生（於進行實習期間尚未於本校研究所畢業者）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：

1. 具大學以上學歷**畢業證書**之師資生。
2. **取得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證明文件**。
3. **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**（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含**學位論文**，由所屬系所自行認定）

註 1：本表需先經系所核章，於期末取得歷年成績單後一併繳交。

註 2：已畢業、於進行教育實習前得畢業者無需繳交。

六、繳件方式（116-8 實習生適用，116-2 實習生請皆自行繳交）

（一）師資培育學系（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）：

- **實習代表**：各班推選 1 位「實習業務代表」，負責處理班級實習相關事宜。
- **紙本資料**：由實習代表收齊全班表件，依學號順序排列後，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。
- **線上表單**：每位實習生請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。

（二）教育學程生、已畢業師資生：

- **紙本資料**：自行備妥表件，逕自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。
- **線上表單**：自行至師培中心網站公告之表單連結填寫。